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5-ZB-2067/001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环卫工人劳务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二) 投标人须知 | 11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5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环卫工人劳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环卫工人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5-ZB-2067/001

项目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环卫工人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环卫工人劳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环卫工人劳务服务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2650000.00 | 26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本项目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 30 天，经采购人对其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最多可续签 2 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环卫工人劳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南段警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15289225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俊衡

电 话：157716106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名称： <u>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u> 地址： <u>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南段警民路1号</u> 联系方式： <u>15289225782</u>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u> 联系人： <u>乔俊衡</u> 电话： <u>15771610687</u>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u>详见公告</u>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 <u>2650000.00元</u> ；最高限价： <u>2650000.00元</u> 备注： <u>预算金额为每年度预算金额（非三年全部金额）</u>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其中 <u>2</u> 个包。 |
| 12.1 | 本项目采用“ <u>投标信用承诺书</u> ”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u>信用中国（陕西榆林）</u>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 |

| | |
|------|---|
| | <p>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p> <p>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p> |
| 13.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4.1 |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递交，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
| 18.1 | <p>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p>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20.4 | <p>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 <p>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 |
| 20.5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月结算； |
| 32.3 | 情形如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
| 33 |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标段）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p>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38 | <p>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p> |

| | |
|------|---|
| | <p>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
| 39.1 | <p>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不见面开标流程</p> |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双方均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只有一方出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

- (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

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魏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 | 24小时 | 张飞 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浩 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焯 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君 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璐 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以上 | 24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万元 | 1年 | 3.2% | 72小时 | 张宇 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信用承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 39.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1.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榆林）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工程为 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 或提供(2) | <p>(1) 提供递交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p> <p>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7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7格式做出说明 |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8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10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
| 1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
| 12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13 | 特定资格条件 |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3 | 投标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信用承诺书未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4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
| 5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备注） | |
| 6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 评标要素 |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价格 |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p> |
| 技术 评审 | 重点难点分析 | 6 | <p>提供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给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全面科学具体、所提建议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6分；理解正确、重难点分析合理、所提建议，得4分；理解不准确、重难点分析存在缺陷、所提建议为通用性建议，得2分；无响应得0分</p> |
| | 实施方案 | 48 | <p>实施方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劳务合同管理方案②招聘服务响应速度③入离职流程制定④培训体系设计⑤薪酬核算准确性保障⑥纠纷处理时效性方案⑦体检服务覆盖医院等级⑧环卫人员信息数据安全，八个方案进行描述，每项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最多得4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p> |
| | 人员配置 | 13 |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计2分，须提供有效的学历证明材料及为本单位员工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团队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工作技能，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培训证书、技能证书等）每提供一份计0.5分，满分5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本项目团队配备完整合理，工作安排专业性强得6分；团队配备基本合理，技术实力、从业经历及同类项目实</p> |

| | | | |
|------|--------|----|--|
| | | | 施经验较丰富得 4 分；团队配备合理性及技术实力一般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业务风控能力 | 6 | 针对本项目的业务风控能力，根据本项目特点，对易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具有处理劳动争议，解决劳动纠纷的能力，针对派遣人员因公患病、工伤的处置措施，有详细的处置措施及处置预案，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根据内容进行赋分；风控措施完整，处置预案考虑全面，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强，得 6 分；风控措施较完整，处置预案考虑较全面，业务风险控制能力一般，得 4 分；风控措施不够完整，处置预案考虑不太全面，业务风险控制能力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 | 7 | 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 1. 积极意义：对项目质量、效率、或社会效益的提升程度，对项目核心目标有显著提升且能量化效益的建议赋 3 分；建议对主要环节有优化作用（如安全保障），但效益难以量化赋 1.5 分；建议与项目关联性弱或无实质改进意义的本项不得分。 2. 可行性：建议技术成熟、资源需求低（无需额外采购设备/人员）、质量可控的赋 2 分；需少量调整现有方案，但需补充部分资源的赋 1 分；技术难度高、资源需求超出项目能力、质量无法满足本项不得分。 3. 合理性：建议符合预算、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无法律或合同风险赋 2 分，建议明显违规或导致合同争议本项不得分。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份完整合同（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处必须完整）或中标通知书业绩的计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满分 | | | 100 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劳务合同查阅、材料出具：提供劳务合同的查阅服务。

（二）招聘整合服务

1、招聘渠道分析、方案制定：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市场用工信息、整合招聘渠道方案；

2、招聘信息发布、求职信息搜寻：包括校园、网站、人才交流会等。

3、招聘甄选：提供个人简历筛选、电话测试、面试及招聘的组织、推进；

4、面试场地提供：可提供面试场地及配套服务。

（三）入离职管理服务

1、入职管理手续办理：对合格的员工进行规范性、系统性的入职管理服务；

2、离职管理手续办理：对合格的员工进行规范性、系统性的离职管理服务；

3、入离职率统计、分析报告：针对企业员工的实际入离职数据，分析提供报告。

（四）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缴纳及享受服务

1、社保的新建：全省范围可建社会统筹保险，项目包括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等；

2、社保的接转：为员工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的转入转出手续；

3、社保的缴纳：按月将保险费用转至账户名下；

4、社保的申领：办理养老金的申领工作；

5、社保的报销：代办医疗、生育、工伤的申报及报销工作；

6、社保缴纳核算：对员工每月需缴纳的保险金额进行核算；

7、医保卡的办理：为员工办理医保卡（第三方收取的工本费由员工承担，由乙方从该员工工资中扣除）；

8、社保证明开具：为员工出具各类保险证明服务。

（五）员工培训服务

1. 入职培训：开展涵盖我局环境卫生所概况介绍、岗位工作内容与职责详解、公司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培训，同时结合环卫工作实际需求，开展基础工作技能培训，帮助新员工快速熟悉工作环境与业务要求。

2. 专业培训

- 系统操作培训：针对环卫作业涉及的各类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邀请设备厂商技术人员或内部专家进行专业培训，通过理论讲解、现场演示、实操练习等方式，提升员工对业务及工具的熟练运用程度，提高工作效率与作业质量。

- 团队合作培训：组织团队建设活动、沟通技巧培训课程等，通过拓展训练、案例分析、小组讨论等形式，增强团队成员之间的信任与协作能力，促进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提升团队凝聚力与整体战斗力。

3. 实战培训：开展实操培训，让员工在实际工作场景中进行操作演练；设置模拟情境训练，模拟环卫作业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如恶劣天气作业、突发事件处理等，培养员工应急处理能力；通过分析实际工作中的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员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薪酬核发服务

- 1、员工工资核算：为企业工资单进行校对核算，确保工资发放时的准确；
- 2、员工工资发放管理：可依据单位要求提供工资卡办理、补办、发放、证明出具等；
- 3、个税代扣代缴：代理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可提供缴纳凭证。

（七）劳务纠纷处理服务

- 1、劳动纠纷问题的现场处理：协助处理员工仲裁、诉讼，法律咨询等；
- 2、法律建议书：针对个案情况出具法律建议书。

（八）体检服务

- 1、医院联系、洽谈：可为企业在各地联系、洽谈员工入职体检医院；
- 2、入职体检：为符合招聘条件的人才，进行入职体检安排、组织、报告保管。

（九）其他服务

- 1、通知、慰问服务：对有需求的员工进行通知、慰问员工；
- 2、员工活动：员工先进工作者评选；
- 3、综合福利补助发放：为员工代为发放除工资外的福利补助，既奖金、过节费、补助等；

- 4、商业保险代缴：为员工代购商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
- 5、劳动法律咨询：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劳动法律咨询服务。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此对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协助供应商办理派遣员工入职手续、档案存放、享受相应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符合政府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

2.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班次、休息日进行合理调整。

3.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技能或考核结果，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及薪酬进行调整，调整前应及时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材料，供应商同意后予以备案。

4. 劳务派遣人员违反规章制度，采购人可以依据考核办法要求供应商扣减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经济损失的赔偿的2倍进行赔偿，同时保留追诉因此带来的名誉损失。

5. 派遣期间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并将该人员退回供应商，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采购人用工要求和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工作规范的；
- (3) 严重失职、渎职、泄漏采购人秘密，给采购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4)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
- (5) 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协议期限届满的。

6. 派遣期间，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供应商，但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1) 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经过采购人培训仍然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

(2)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 本协议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的。

7、派遣期间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应由派遣双方承担的相关费用依法律规定由各方承担，供应商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1)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

9、根据劳动部门批准，按员工的工作岗位实行8小时工作制，按员工工作岗位的安排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

10、采购人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及时办理相关事宜。

11、采购人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12、采购人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

13、根据需要自行选定劳务派遣人员，经供应商办理派遣手续。

1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15、劳务派遣人员违反规章制度，采购人可以依据考核办法扣减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

(二) 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供应商派遣到采购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符合采购人的用工要求，并负责与采购人录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应在劳动合同条款中明确用工方式和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到采购人工作。

2、供应商派遣到采购人的劳务派遣人员须经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配套培训（有资格证限制的要有相应资格证），且数量等各项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3、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保证劳务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

4、协议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可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要求从采购人调回

劳务派遣人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试用期内，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调回的；

(2) 采购人以暴力、威胁或非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采购人未按规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4) 采购人未能根据双方所签订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社会福利的；

(5) 经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6) 提供虚假个人资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5、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到采购人报到时，必须提供盖有供应商公章的入职确认书和派遣员工登记表。

6、供应商应与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服从管理，积极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各项任务的内容及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需按采购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事宜。

7、劳务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且采购人有权退回给派遣人员，并可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8、派遣期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按照采购人的相关工资制度执行，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派遣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9. 供应商有权对采购人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10. 供应商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1.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签订协议的内容及与协议相关的事宜。派遣人员也应当保守采购人的秘密，在派遣至采购人工作期间及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侵犯采购人的秘密。

12. 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统计、上报及申请理赔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方承担的相关费用依法律规定由各方承担。

13. 对于采购人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供应商的劳务派遣人员，供应商应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采购人正常工作秩

序造成不利影响。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重新补充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每月组织对供应商派遣人员数量、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服务费金额以及其他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查验资料。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八、其他

（一）成果交付要求

1. 供应商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供劳务代理一览表，包含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办理人数，每月人员增减情况。

2. 供应商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供社保代理人员名单。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需提供辅助人员队伍调研诊断报告及队伍管理建议方案。

（二）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合同实施服务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 若未能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使用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三）本项目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由采购人指定。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派遣人员的，即数量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或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应按照上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的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未能及时、足额缴纳辅助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代交住房公积金的，应按照上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劳务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未能及时、足额向辅助人员发放工资的，应按照上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劳务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上述违约赔偿的行为发生一次不影响协议的继续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30天内一次性赔偿对方。若再次发生上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照上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10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劳务派遣人员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 双方互付保密义务，因违约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供应商违反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上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30%违约金。

9.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合并适用，合并适用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继续追偿。

十、廉政要求

1、中标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采购人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采购人同意签订合同。

2、采购人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中标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达行为事实，中标方应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中标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解除

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一方有权解除派遣关系：

1、供应商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协助采购人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超两次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其他原因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3、解除派遣关系后，双方应支付的费用或违约金，应在解除关系后五日内按约定的数额支付给对方。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4. 国家政策、法律等发生变化的情势变更也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情势变更的情况下，合同的履行困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支付已经履行部分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因情势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使得合同无法履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若甲方已支付无法履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笔费用。

十四、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关系管理服务、招聘整合服务、入离职管理服务、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的缴纳与享受服务、员工培训服务、薪酬核发服务、劳务纠纷处理服务、体检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劳务关系管理服务

- 1、劳务合同制订：制订严密的、合法性的《劳务合同》；
- 2、劳务合同签订：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务用工关系；
- 3、劳务合同归档管理：对员工的劳务合同进行管理，对员工信息进行电脑录入管理；
- 4、劳务合同查阅、材料出具：提供劳务合同的查阅服务。

招聘整合服务

- 1、招聘渠道分析、方案制定：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市场用工信息、整合招聘渠道方案；
- 2、招聘信息发布、求职信息搜寻：包括校园、网站、人才交流会等。
- 3、招聘甄选：提供个人简历筛选、电话测试、面试及招聘的组织、推进；
- 4、面试场地提供：可提供面试场地及配套服务。

入离职管理服务

- 1、入职管理手续办理：对合格的员工进行规范性、系统性的入职管理服务；
- 2、离职管理手续办理：对合格的员工进行规范性、系统性的离职管理服务；
- 3、入离职率统计、分析报告：针对企业员工的实际入离职数据，分析提供报告。

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缴纳及享受服务

- 1、社保的新建：全省范围可建社会统筹保险，项目包括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等；
- 2、社保的接转：为员工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的转入转出手续；
- 3、社保的缴纳：按月将保险费用转至账户名下；
- 4、社保的申领：办理养老金的申领工作；
- 5、社保的报销：代办医疗、生育、工伤的申报及报销工作；
- 6、社保缴纳核算：对员工每月需缴纳的保险金额进行核算；
- 7、医保卡的办理：为员工办理医保卡（第三方收取的工本费由员工承担，由乙方

从该员工工资中扣除)；

8、社保证明开具：为员工出具各类保险证明服务。

员工培训服务

1. 入职培训：开展涵盖我局环境卫生所概况介绍、岗位工作内容与职责详解、公司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培训，同时结合环卫工作实际需求，开展基础工作技能培训，帮助新员工快速熟悉工作环境与业务要求。

2. 专业培训

系统操作培训：针对环卫作业涉及的各类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邀请设备厂商技术人员或内部专家进行专业培训，通过理论讲解、现场演示、实操练习等方式，提升员工对业务及工具的熟练运用程度，提高工作效率与作业质量。

团队合作培训：组织团队建设活动、沟通技巧培训课程等，通过拓展训练、案例分析、小组讨论等形式，增强团队成员之间的信任与协作能力，促进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提升团队凝聚力与整体战斗力。

3. 实战培训：开展实操培训，让员工在实际工作场景中进行操作演练；设置模拟情境训练，模拟环卫作业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如恶劣天气作业、突发事件处理等，培养员工应急处理能力；通过分析实际工作中的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员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薪酬核发服务

1、员工工资核算：为企业工资单进行校对核算，确保工资发放时的准确；

2、员工工资发放管理：可依据单位要求提供工资卡办理、补办、发放、证明出具等；

3、个税代扣代缴：代理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可提供缴纳凭证。

劳务纠纷处理服务

1、劳动纠纷问题的现场处理：协助处理员工仲裁、诉讼，法律咨询等；

2、法律建议书：针对个案情况出具法律建议书。

体检服务

1、医院联系、洽谈：可为企业在各地联系、洽谈员工入职体检医院；

2、入职体检：为符合招聘条件的人才，进行入职体检安排、组织、报告保管。

其他服务

1、通知、慰问服务：对有需求的员工进行通知、慰问员工；

2、员工活动：员工先进工作者评选；

3、综合福利补助发放：为员工代为发放除工资外的福利补助，既奖金、过节费、补助等；

4、商业保险代缴：为员工代购商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

5、劳动法律咨询：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劳动法律咨询服务。

二、费用说明

作为承包方，负责承担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所有应由社保赔付的风险和责任。具体的赔付标准将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社保政策规定。在此基础上，任何超出社保赔付标准的额外费用，承包方不予承担。

作为承包方，务必确保在合同期内，对于劳务人员因工伤事故所产生的赔偿费用，除工伤保险机构已明确赔付的项目外，对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停工留薪期工资，将由我局负责承担；而护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则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具体服务明细如下：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 1 | 劳务关系管理服务 |
| 2 | 招聘整合服务 |
| 3 | 入离职管理服务 |
| 4 | 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缴纳及享受服务 |
| 5 | 员工培训服务 |
| 6 | 薪酬核发服务 |
| 7 | 劳务纠纷处理服务 |
| 8 | 体检服务 |
| 9 | 其他服务 |
| 备注 | 以上服务费不包含其他第三方收费项目，服务人数为 2200 人 |

经过严谨的月度费用核算流程，我局在确保数据准确无误的基础上，将及时完成费用的转账工作，转入劳务服务单位指定的账户。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本项目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 30 天，经采购人对其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最多可续签 2 次。

2. 服务地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地点

3. 预付款比例：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月结算。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5.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2024 年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3 年或 2024 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8、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4)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上述投标函中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邮箱号需为可以接收本项目业务往来的邮箱号,必须真实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标段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完全响应 | 偏离 |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九)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 信用查询
- 信用修复
- 信用承诺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 异议申请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 自主申报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勃
-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 [查看详情](#)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04-08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承诺人类别: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备注:

*承诺书: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事项:

承诺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名称 | 承诺期限 | 承诺日期 | 状态 | 操作 |
|--------------|-------------------|------|------------|----|----|
| 西昌隆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凉山州隆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诚信承诺 | 1年 | 2021-06-27 | 生效 |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